

##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略阳县白水江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略阳县白水江镇长征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工程新建游客接待中心古渡驿站各1座新建公园标识系统景观小品科普牌配套实施公园铺装土石方开挖绿化给排水电气等设施工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666万元，资产总额为39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永涛 日 期：2025年1月22日

